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公司以对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形成的债权 8311.16 万元向其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龙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